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電影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
- 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

准考證號碼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1002329、11004114、11005801、11005803、 11010909、11011604、11023015、11024703、 11050024、11064906	07：55 ~ 08：10	08：10 ~ 09：30	08：20 ~ 09：40
11068813、11077107、11088030、11111704、 11117005、11123220、11128023、11129135、 11136930、11138519	09：25 ~ 09：40	09：40 ~ 11：00	09：50 ~ 11：10
11153523、11167803、11169218、11176626、 11190905	10：55 ~ 11：10	11：10 ~ 11：50	11：20 ~ 12：00
11206009、11212424、11227805、11237213、 11254227、11258209、11272607、11293212、 11313727、11320509	12：15 ~ 12：30	12：30 ~ 13：50	12：40 ~ 14：00
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
- 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會議室
- 五、面試前，將先觀看一段影片(影片僅播放一次)。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8 分鐘。
 - (三)考生注意事項：
 - 1.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 - 2.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 - 3.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 - 4.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★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范綺芳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